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化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交易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交易价格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各自认缴出资额，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合资协议的拟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沈同仙

---

龚菊明

2022年 1月 28日